

南溪镇河道水面清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普宁市“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推进会精神，深入贯彻《关于做好水面漂浮物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普宁市开展“千村万池百里河道”常态化清淤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南溪镇内河环境质量，镇委、镇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河道水面清漂专项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在全镇所有水域（河道、沟渠、山塘、水库、湖泊、池塘等）全面开展水面清漂专项行动，并建立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和专项督查机制，做好河道岸边垃圾清理工作，打赢水面漂浮物“歼灭战”，达到水岸无垃圾、水面无黑臭、水中无障碍、河岸全绿化的治理目标，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时间

4月14日至4月18日。

三、行动任务

（一）行动区域

本次行动的区域为南溪镇辖区内所有水域。

（二）行动内容

一是全面清理河面各类垃圾，特别是对打捞到的病死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无害化处理；二是全面清理河岸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三是全面清除河道障碍物，主要是严重影响行洪安全、有碍景观、影响环境卫生的障碍物，如水浮莲、废弃的龙舟、网箱、违法建筑等；四是全面清淤，对河道内污泥深厚、致使水质发黑发臭的河道实施清淤疏浚工作；五是全面推进沿河污水管网建设及生态河道建设，尽早杜绝污水直接入河，建造优美的河道环境。

四、力量安排

由镇5个农村单元牵头各村组织“两委”干部及社会力量，动员村庄公益理事会、老人组等团体以及民间志愿力量，改善家乡水环境面貌。

六、行动要求

1.明确目标任务。各部门和各村要根据各条河道实情，围绕实际需要抓工作，全力推进河道保洁、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河道清淤等工作，做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进度可控，要善于发动各方力量参与，确保本次专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各村要充分发挥信息渠道的作用，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同时开展多种形式治理，增强全民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爱水、护水、清水的良好氛围。

3.强化监督考核。镇委、镇政府将组织督查小组，对本次行动进行督查，并对工作积极、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村进行通报表扬，对推进不积极、工作滞后、有存量无动作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4.各村要将每天行动图片发送至南溪镇工作交流群，同时行动结束后认真填报《南溪镇河道水面清漂专项行动报表》，并经村党组织书记审核签名盖章后于4月18日下班前报送镇411房。

附件：《南溪镇河道水面清漂专项行动报表》